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8 期 (总第 67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布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

(2019 版)》的通知

(京建法〔2020〕3 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

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4 号) (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5 号)	(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 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0〕7 号)	(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0〕8 号)	(4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 不合格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19 号)	(4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设施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0〕20 号)	(5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 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24 号)	(6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 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 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0〕26 号)	(8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1, 2020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Making
Repairs to Houses for Preserving the Old
City of Beijing (2019 Edition)”
(Jingjianfa〔2020〕No. 3)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

—level Incentive Funds for Prefabrication Building, Green Building and Ecological Demonstration Zone Projects” (Jingjianfa〔2020〕No. 4)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Quotas for th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Public Buildings” (Jingjianfa〔2020〕No. 5)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Making Adjustments to Certain Contents in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Authorities for the Discretion to Impos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jianfa〔2020〕No. 7)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Revising and Repealing Certain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jianfa〔2020〕No. 8)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opping th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Kitchen Wastes Fail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Wastes Classification” (jingguanfa〔2020〕No. 19)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creening, Identifying and the Control of Safety Accident Hazards of Gas Facilities (jingguanfa〔2020〕No. 20)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in the Supply and Use of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jingguanfa〔2020〕No. 24)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Mechanism of Quality and Permit for
Gas Burning Appliance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guanfa〔2020〕No. 26)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
(2019 版)》的通知**

京建法〔2020〕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北京老城整体保护相关意见,保护北京特有的胡同—四合院传统建筑形态,改善老城平房院落居民的居住条件,按照《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物局、东城区人民政府、西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以下简称《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实施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导则适用于北京老城内,除文物保护单位、普查登记文物、历史建筑(含挂牌院落)以外的胡同、院落和房屋,进行修缮保护、使用功能改造、市政设施改造、风貌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其中,历史文化街区外的胡同、院落和房屋,其外立面、公共空间等可视范围内的修缮工作执行导则,其他部位的修缮标准另行制定。

二、市级建立老城保护修缮专家委员会,推行老城房屋修缮与保护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制度。东城区、西城区依据《导则》对修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形成街道责任规划师把关、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治决策机制。

三、优选专业古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在确定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环节,应明确《导则》中有关要求。

四、注重传统建材与新型建材的有机结合使用,针对老城保护性修缮实际,发布造价标准。研究改进施工工艺和技术,保留原形制、采用原工艺、用好旧材料,加强对旧材料、旧构件的分类收集、统筹管理、合理使用,东城区、西城区结合实际制定旧材料保护与利用的实施细则。

五、建立《导则》专项培训机制,培育壮大老城房屋修缮匠人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业务培训,聘请知名专家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详细讲解技术和具体做法,传授施工经验,提升施工人员工艺水平。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导则》实

施动态维护。各有关单位及时收集、反馈老城房屋修缮与保护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导则》发布单位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更新完善。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执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的通知》(京建科教[2007]1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4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财政局,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和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规范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 号)的要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

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3日

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 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规范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市级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市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每年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我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奖励资金安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装配式建筑和

绿色建筑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管理服务平台,组织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项目审核,依据各区的申报材料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负责设立奖励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各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组织绿色生态示范区的评选;编制年度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资金的预算,拨付奖励资金;设立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做好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奖励项目的申报和初审;组织对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的过程检查;参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奖励项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提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负责设立奖励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本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绿色生态示范区的推荐和初步审核;负责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规划设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奖励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区级工作经费,配合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章 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非政府投资民用建筑项目和绿色生态示范区。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是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资金来源规定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 50% 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依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用地、建设规模等信息确定。

第六条 凡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规定应实施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已享受面积奖励的住宅产业化项目和已按《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二〔2014〕665 号)申请并取得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的项目不再纳入奖励支持范围。

第七条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财政奖励。对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 号)实施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70% 且预制率不低于 50% 时,给予 18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对于自愿实施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50%,且建筑高度在 60 米(含)以下时预制率不低于 40%、建筑高度在 60 米以上时预制率不低于 20% 给予 18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对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混凝土结构产业化住宅项目技术管理要点〉的通知》(京建发〔2010〕740 号)实施的住宅项目,预制率不低于 40% 给予 18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

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按照地上建筑面积实施奖励,且地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00 平方米。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咨询、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方面。

第八条 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给予财政奖励。对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或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等专项标准并取得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元/平方米、8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800 万元。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的项目,获得高于规定星级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方可纳入奖励支持范围。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据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1)获得绿色建筑二、三星级运行标识的项目分别给予 11.25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绿色建筑咨询、建设或改造增量成本及能效测评等方面。

第九条 已享受奖励资金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又取得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分别再给予 30 元/平方米、60 元/平方米的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再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对绿色生态示范区给予财政奖励。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满足条件的绿色生态示范区经评审通过后,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项目开工或改造更新规模达到

50%后,并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再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绿色生态规划建设、改造更新和环境提升,包括规划编制、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数据采集等。

第三章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一条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为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开工手续;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取得开工手续的项目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进行申报,2020年5月1日后取得开工手续的项目应在首层楼地面施工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办事大厅的“北京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线填写《北京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上传项目开工或竣工手续证明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申请奖励各单体的预制率和装配率承诺书、装配式建筑技术配置表等材料。

第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对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基本情况核实,核实无异议的,通过平台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同市、区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前组织预制率验收,形成装配式建筑预制率验收表;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装配率验

收,形成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表,并将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项目竣工备案或联合验收后,将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报告、申请奖励各单体项目的预制率和装配率验收表、竣工备案表或联合验收表等材料上传至平台。

第十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平台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和金额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财政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每年9月底前将各区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

第四章 绿色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单位为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含业主单位授权的物业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可于每年5月底前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办事大厅的“北京市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北京市绿色建筑财政资金奖励项目年度绿色运营管理报表》,上传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期结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对绿色建筑标识奖励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异议的,由区住房城

乡(市)建设委通过平台将《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及审核意见上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勘察,确定奖励项目和金额。

项目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是否符合要求,手续是否齐全;
- (二)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 数据。包括项目单位、标识证书、技术应用、能耗数据、运营效果、项目投资等;
- (三)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四)是否享受其他政府补助等需说明的问题。

第十八条 确定的奖励项目和金额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会同区财政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每年9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各区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获得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的有关要求保证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单位应在获得绿色建筑财政奖励资金后3年内每年按期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办事大厅的“北京市绿色建筑奖励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标识项目绿色建筑运营管理有关情况 & 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二十条 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功能区类),规划范围原则上应在1平方公里以上,非城市新建区可适当放宽,申报时应开工30%以上。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在5万平方米以上,申报部分应已全部竣工并入住。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申报范围原则上以社区或村镇为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功能区类),应将绿色生态规划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建立指标体系,园区的开工规模达到30%后,由园区管委会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居住区类),应在竣工入住后提出申请;申报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街乡更新类),应编制更新导则,并建立治理机制,由街镇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分局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送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书。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照资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综合考虑示范区代表性与示范意义、规划编制合理性及可行性、规划实施情况、建设进度及成效、机制创新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纳入示范区。

第二十二条 对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绿色生态示范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北京市绿色生

态示范区”称号,颁发证书及奖牌(有效期为3年),并给予奖励资金200万元。获评称号3年内,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复审,示范区开工建设或改造更新规模达到50%,且通过规划建设绩效评价后颁发证书及奖牌(永久有效),再给予奖励资金100万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于每年9月底之前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资金需求报送至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奖励资金安排至区财政局;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资金安排至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各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奖励资金评价结果适时进行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能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申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缴扣回奖励资金,并取消相应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故意套取财政奖励资金;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未及时告知或退返;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拒绝报送基本能耗数据和建筑运行信息,被举报问题经查实等其他情况;

(四)侵占或挪用奖励资金,造成严重影响;

(五)不符合国家、我市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奖励资金。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的奖励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京财经二〔2014〕665 号)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修订了《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5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和级差价格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43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实施对象的确定、电耗限额管理基础信息的采集与更新、限额的确定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建筑的能源审计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的实施对象(以下简称实施对象)为:

(一)独立电耗计量及结算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公共建筑面积占单体建筑总面积 50%以上(含)的公共建筑。

(二)共用电耗计量及结算装置的群体民用建筑中,至少有一栋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且公共建筑面积占群体建筑总面积 50%以上(含)的,实施对象为整个群体建筑。

(三)保密单位除外。

第四条 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对象为与电力公司结算

电费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以下简称电费结算单位,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运行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鼓励单体建筑安装电耗结算装置,逐步实现对单体建筑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的确定及监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所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负责具体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将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电费结算单位优先列入有序用电范围,《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中明确的优先保障用户除外。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本市公共机构电耗限额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协调中央在京公共机构开展电耗限额工作。

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电费结算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

第七条 电费结算单位应定期登录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网上办事大厅”进入),进行公共建筑基础信息的填报和电耗限额的

确认,并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第八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电力公司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签订保密协议,市电力公司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的用户明细,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对应用户上一年度的电量数据。

第九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技术支撑单位。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列入本市电耗限额管理的建筑物及电费结算单位的名单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共建筑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由电费结算单位在变更当年登录管理平台提出变更申请,经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审核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管理平台中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依据本建筑历史用电量和本市同类型建筑单位面积电耗平均水平确定(见附件 1);公共建筑能耗限额依据建筑面积和本市同类型建筑能耗指标确定(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管理平台发布电耗限额,公布电费结算单位的实际电耗数据、本年度电耗限额、上一年度全市同类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平均水平及能耗指标。

第十四条 电费结算单位应在限额发布后 1 个月内登录管理平台进行限额确认。对逾期未确认的,系统自动确认限额。

第十五条 因建筑面积、使用功能、用能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年度限额值进行调整的,电费结算单位需在限额值发布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平台递交调整申请。经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初审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复审,在提交调整申请 1 个月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上一年度实施对象的限额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对象进行考核,确定考核优秀和考核不合格建筑,并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向社会公布。

考核优秀建筑为本年度用电量不超限额且单位面积电耗在同类型建筑中处于前 5% 的建筑。

考核不合格建筑为本年度用电量超出电耗限额 20%,同时超过能耗限额 20% 的建筑。

电费结算单位如有异议,可于考核名单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平台提出复核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 1 个月内予以复核。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考核优秀建筑进行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建筑的电费结算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考核不合格的电费结算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市、区级文明机关、文明单位、能效领跑者评选;考核不合格的公共建筑,不得参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第十八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建筑执行电耗限额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限额管理的公共建筑电费结算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考核不合格建筑,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有权人实施能源审计,《能源审计报告》须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初审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所有权人,应同步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开展能源审计,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并依据现行《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通则》(DB11/T1007)中的“简单审计”或以上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审计结果或者报送虚假能源审计报告的,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市城市管理委将其优先列入有序用电范围,《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中明确的优先保障用户除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

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4〕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电耗限额确定方法(略)

2.能耗限额确定方法(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0〕7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法律法规中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7〕17号)和《关于规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京建发〔2011〕216号),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京建法〔2019〕8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 20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0585600	对建设单位经抽查不停止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C058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56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05856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10 万 元 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05856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 元 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	C0586000	对建设单位按规定报验后和城市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C058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0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 2000 元 以 下 罚 款
						C05860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000 元 以 上 4000 元 以 下 罚 款
						C05860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40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 罚 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	C0586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企业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C058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0586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0586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C0586300	对建筑企业不按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C0586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3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05863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05863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5	C0586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降低质量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C058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4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05864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05864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C1669100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C166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6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1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16691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16691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7	C16639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通知使用不合格材料、经验收不合格者，责令整改；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通知使用不合格材料、经验收不合格者，责令整改；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通知使用不合格材料、经验收不合格者，责令整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3900A0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水泥除外)，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1663900A02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经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的水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3000方；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 4.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60日
					C1663900A03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经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的水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4.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
					C16639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8	C16083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不移交资料或不齐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C160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0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08300B010	逾期 7 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08300B020	逾期 7 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08300B030	逾期 7 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C16202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义务时，拒不移交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2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2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20200B010	逾期 7 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0200B020	逾期 7 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0200B030	逾期 7 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C1620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2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20000T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C1620000B00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1	C16605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共用部位、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C166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6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05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0500B020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16698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C166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8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698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3	C16696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C166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6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C16696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1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C16699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C166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9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16699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	C16695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C166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5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挪用、侵占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C16695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挪用、侵占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6	C1669400	对违反规定、将车位、车库提供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C166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4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94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每月2000元的罚款		
17	C1669300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部位未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C166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3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693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C16697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擅自拆改建筑、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C166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7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16697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9	C1670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许可的要求，并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施工。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C167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7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70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C1670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C1670000A030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C1670000A040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C1670000A050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C1670000A060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C1670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4%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C1670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0	C1669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C166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1669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0〕8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理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修订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8 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修订的文件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1〕12 号)

删除第十一条:“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为邀请招标或者依法不需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将自行招标条件备案、招标方式抄报、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合同备案等事项一次性集中办理。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本市评标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本通知所称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是指除全部使用国有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之外的建设工程,同时不包括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等政府回购项目。”

删除第十七条:“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及发生重要变更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没有及时备案的,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现后应责令改正;至竣工验收备案前仍未备案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将未备案合同情况抄报合同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未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不作为企业资质升级的工程业绩。”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1〕207号)

1. 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加强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14号)和《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制定本办法。”

2. 第五条修改为:“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鉴定可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受托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等委托鉴定机构进

行。”

3.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应当提供本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成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文件、鉴定资质等级证书,非独立法人机构,本办法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材料,由机构负责人提供;”

4.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申请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下列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测资质证书及副本、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及附件;”

5.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未进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鉴定机构授权签署鉴定报告的技术负责人应当提供任职证明文件原件及土建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鉴定负责人应当提供土建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7. 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原件;”

8. 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鉴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估、鉴定专业知识,熟悉掌握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取得安全评估、鉴定方面的培训记录;”

9. 删除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10. 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上述材料提交原件，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机构。”

11.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专项检测资质证书、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变更。”

12. 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房屋建筑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委托管理协议等；”

13. 删除附件 1 中注：“2.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当至少包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项目；”

14. 删除附件 1 中注：“5.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9 号)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可在原鉴定资质等级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业务；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本表规定的审核标准重新审核其业务范围。”

15. 删除附件 2 附表中附表 7、8、9。

(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 号)

删除第六条第(三)项“建立合格供应商、建材、部品名录”。

(四)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6〕415 号)

1. 第四条修改为：“工程现场踏勘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民、公开、廉洁的原则。现场踏勘可采取实地踏勘的方式，也可结合企业信用情况，采取提供现场情况承诺书等方式开展。

现场实地踏勘时不得少于两名踏勘人员。”

2. 第五条修改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进行现场踏勘，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简易低风险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非城市主干道的市政管线工程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二、决定废止的文件

（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园林局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04〕540 号）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通知（京建发〔2011〕316 号）

（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及补发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工〔2006〕435 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工〔2006〕436 号）

（五）关于实施《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04〕240 号）

（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施工许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2〕14 号）

(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办理 1000 亿元土地储备开发等重大项目拆迁审批手续的通知(京建拆〔2009〕439 号)

(八)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建材发展补充基金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造〔1998〕329 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
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19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为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依法履行垃圾分类义务,依据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各区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及时总结经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依法履行垃圾分类义务,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厨余垃圾分类质量判定、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操作规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指导各区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厨余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逐步建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厨余垃圾产生量、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去向等情况;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垃圾分类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产生厨余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文本应采用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和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第二章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厨余垃圾日常管理制度,根据厨余垃圾产生量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并做好日常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保持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厨余垃圾数量、收集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在责任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做好厨余垃

圾分类,确保分出质量。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去水分,不得混有其他类别垃圾。不得将分好的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

第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接受收集运输单位对厨余垃圾分类质量的检查,以及相关管理、执法部门对厨余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

第三章 收集运输单位责任

第九条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包括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和人员,按时、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并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以各种理由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第十一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服务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接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对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监督检

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

第四章 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收集运输单位依据合同对厨余垃圾的分类质量严格把关,由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进行判定。在交付点拟交付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的,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收集运输单位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改正。

(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能及时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见附件),注明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拍照留证,并告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改正期限内,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暂不收运;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责任人采取改正措施,经收集运输单位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改正期限结束后,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拍照留证,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通过上门宣传、座谈协商等多种方式,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分类质量。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之间的争议。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收集运输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的执法检查,对“混投混扔、混堆混放、混装混运”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社会单位)

(略)

2.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居住小区)

(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0〕20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各燃气供应企业:

为规范本市燃气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韩江;联系电话:68538916)

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隐患是指燃气场站、燃气管线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存在的可能影响燃气供应及安全运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在其他事故发生后可能扩大事故范围、加剧事故后果的危险状态。

本市燃气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本市对燃气管道、储罐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市级统筹、区级监管、企业主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全市燃气隐患排查治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具体内容是:

(一)组织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燃气供应企业落实本办法,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

(二)组织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制定本企

业分级别、分类别的燃气隐患标准；时机成熟后，制定全市燃气隐患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注：参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燃气供应企业的燃气隐患级别可分为一般隐患、重大隐患；燃气隐患类别可分为占压管线、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燃气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

（三）对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燃气供应企业排查治理燃气隐患情况进行抽查。

（四）对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无法解决且经区政府协调仍未解决的燃气隐患治理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和支持配合事项，协调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市级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和配合。

（五）接收市领导批办、其他部门移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举报的燃气隐患线索，并组织核实，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第五条 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辖区内燃气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内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体内容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并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般和重大两个类别建立燃气隐患治理台账，并定期滚动更新；对治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年统计、汇总辖区内燃气隐患治理工作进展，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二)安排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排查治理燃气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三)协调区级安委会以挂账督办的方式落实燃气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任务。

(四)协调燃气隐患治理工程涉及的区管道路规划、园林、路政、公安交通管理等审批手续,协调各类管线交叉配合作业;需由市级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或协调管路互随、管管互随等隐患治理事项的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可单独列明,报送市级相关部门予以协调。

(五)对本部门无法解决且经区政府协调仍未解决的燃气隐患治理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和支持配合事项,报请市城市管理委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

(六)对市城市管理委转办、燃气供应企业报送、区属其他单位移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举报的燃气隐患线索,及时核实处理,协调、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隐患,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反馈转办、报送、移送、举报人。

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可将上述职责下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燃气供应企业承担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内容是:

(一)接受市、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本单位燃气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三)组织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分级、分类的隐患台账和数据库,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并实施动态更新;对于暂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照“一隐患一预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采取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四)落实燃气隐患治理资金,确保年度燃气隐患治理工程计划按要求实施。

(五)消隐作业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

燃气隐患治理后,依法需变更、报备相关档案资料的,应及时办理。

对需要市、区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方能进行的消隐作业,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

对经查证属实不属于燃气供应企业原因造成的燃气隐患,要及时书面报送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并持续追踪后续进展情况。

燃气供应企业、燃气自管单位、非居民燃气用户可以通过书面合同、协议等方式,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燃气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作出约定。

第七条 区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燃气供应企业可登录“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系统”,获取市、区道路大修计划,推进地

下燃气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消除工程与道路大修工程同步实施，有效减少施工对交通和道路的影响。

第八条 市、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计划排查治理燃气隐患的，要对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期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任务，逾期未完成的，给予通报并反馈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因排查治理燃气隐患不力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依据市、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and 办法追究其责任。

燃气供应企业因排查治理燃气隐患不力受到约谈或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部门依法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九条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将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列为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评定的重要内容，未能完成燃气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的，暂停受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

其他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供应企业存在燃气隐患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和消除的，该燃气供应企业不能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已通过的由原公告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城市管理委印发的《北京市城镇地下燃气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京管发〔2017〕23号）同时废止。

附件：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考表样）（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
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24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

为加强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领导指示,制定了《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 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瓶装液化石油气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指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以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规定的气瓶为包装物,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体混合物(以下简称“液化气”)。

本规定所称的液化气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液化气气源管理(采购、储存和调配等)、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的监管(管理)活动适用于本规定。

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的安全管理和用户服务等除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供用气主体责任)

液化气供应企业是液化气供应安全的责任主体。

液化气用户是液化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树立安全用气意识,并掌握安全用气常识和技能。液化气用户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液化气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监管〈管理〉部门职责和协调机制)

市城市管理委是本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市液化气安全承担行业管理责任,制定并公布液化气供应和使用安全标准,指导区城市管理委督促液化气企业履行对用户的安全服务责任,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市级液化气使用安全检查;区城市管理委是本辖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液化气供应安全承担监管责任,督促液化气企业履行对用户的安全服务责任,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区级液化气使用安全检查。

市、区建立液化气安全监管(管理)协调机制,依法确定涉及液化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的监管(管理)事项、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职责;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液化气安全监管(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安全监管(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部门。

第六条(执法部门职责)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清单对液化气供应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行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执法信息共享。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对发现的不合格气瓶,能够确定气瓶权属单位的或气瓶供应单位的,应当及时通知权属单位或气瓶供应单位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无法确定气瓶权属单位或气瓶供应单位的,可委托充装站、供应站临时运输、保管,并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条(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

市、区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将本行业(领域)的液化气使用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内容,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主要工作内容是:督促本行业(领域)的用气单位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约定供用气双方的液化气安全责任;督促本行业(领域)的用气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排查治理液化气使用安全隐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用气单位开展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街道、乡镇属地职责)

街道、乡镇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宣传,负责辖区内液化气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用户台账,发现和制止用户与非法供气商进行购气交易,建立用户与供应站的合法供用气关系。

第九条(本市液化气供应和使用建立的制度)

本市液化气供应和使用应建立以下制度:

(一)气源供应特许经营制度,全市确定一家特许经营气源供

应商。

(二)充装站和供应站绑定制度,供应站使用绑定充装站提供的气源和气瓶。

(三)用户购气实名登记制度,在购气时登记购气人身份信息。

(四)非居民用户使用液化气实行定点配送制度,由供应站为用户直接送气上门,非居民用户不得到供应站购气。

(五)用户自主选择一家固定供应站作为供气商,建立“一对一”定点供用气关系。

第十条(液化气安全宣传义务)

本市应推广使用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液化气气瓶调压器等安全防护装置。市、区各相关部门、液化气供应企业应当加强液化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液化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液化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液化气供应

第一节 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管理

第十一条(招标确定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

本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负责全市液化气气源的采购、储存和调配,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市级液化气应急储备任务。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制定气源供应特许经营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受市政府委托,与招标确定的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市城市管理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计,评估周期一般不短于两年,必要时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应当将气源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市城市管理委发现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赔偿因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带来的损失。

第二节 充装站管理

第十四条(充装主体资格)

在本市从事液化气充装活动的,应当取得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

充装站在本市从事液化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本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

第十五条(充装站的主体责任)

充装站对下列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

(二)气瓶充装安全、气体质量、计量称重。

(三)气瓶使用登记、检验、报废、产权变更。

(四)场站内的消防、反恐防暴。

(五)场站内液化气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六)供气保障、安全运行、用户服务、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充装站应遵守的安全、质量和服务规定)

充装站应遵守下列供气保障、安全、质量和用户服务规定：

(一)与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签订气源合同，明确供气保障责任、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维持正常运营、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所需的资金投入。

(三)执行国家和本市对气瓶管理的各项规定；按要求对自有气瓶安装符合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可溯源信息化标签，记录气瓶充装、运输、经营和流向(记载气瓶流向的供应站或终端用户信息)、检验、报废等信息，并建立气瓶流转监测系统；建立健全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气瓶的使用登记、维护保养、检验、报废、产权变更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站区内应按《液化石油气安全规程》(SY 5985)规定码放气瓶；站区内存放的超期未检和报废的自有气瓶，应在 60 日内送检测机构处置。

(四)充装站对每批次从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采购的液化气按照《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GB/T 32492)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拒绝接收;检测报告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五)建立健全并落实站区内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估和风险防控等制度;发现站区外存在危及站点运行安全的隐患,要分别同时向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城管执法和街道、乡镇书面报告。

(六)安装符合本市要求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按照消防管理和反恐防暴的要求,对站区内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七)制定并落实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设置齐全、清晰、醒目的提示警示标识。

(八)建立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季度对各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岗位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九)在站区内公示服务项目、质量承诺、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内容。

(十)与用户建立“一对一”的定点供用气关系;与供应范围内的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气瓶租赁合同,约定双方安全供用气方面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建立各类用户动态信息档案(包括用户名称、用气地址、使用气瓶规格和数量、用户性质、用气场所安全状况、有无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等,下同)。

(十一)对居民用户自行到站点购气的,每年免费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实行送气上门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每次送气时

进行安全检查。

(十二)每次售气时登记购气人身份信息,并向用户提供购气凭证(记录气瓶编号、购气人姓名、购气时间、售气或配送人员姓名)。

(十三)入户安全检查时,应用户要求现场接装气瓶,向用户发放书面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并对燃气燃烧器具(含: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液化气气瓶调压器等,下同)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用户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应书面告知用户更换;发现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整改建议,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应用户要求提供其他整改服务;发现非居民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应提示用户安装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用户未整改完成上述隐患的,暂不予售气。

(十四)将用户信息档案、用户供用气合同签订和入户安全检查情况报送用户所在街道、乡镇,其中非居民用户的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用户所在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的用户信息档案、供用气合同签订和入户安全检查情况每6个月更新一次。

(十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十六)应执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运输、保管已被采取先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或查封、扣押的不合格气瓶,通过协议方式约定相关

责任和保管期限；配合调查液化气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充装站的禁止行为)

充装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本市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确定后，从其他渠道采购气源。

(三)未设置符合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可溯源信息化标签；未建立气瓶流转监测系统。

(四)充装非自有、超期未检验、报废的气瓶；未按《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17267)规定的充装量进行充装；利用槽车对液化气气瓶直接进行充装。

(五)存放非本单位自有气瓶；违反标准规范码放气瓶；站区内存放的超期未检和报废的自有气瓶超过 60 日未处理；擅自更改气瓶颜色标志。

(六)采购、充装、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的液化气。

(七)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应液化气。

(八)未以直接配送方式向非居民用户供气。

(九)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

(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担液化气运输业务。

(十一)未按本规定要求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的。

(十二)发生影响供气的突发事件,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未及时通知用户。

第三节 供应站管理

第十八条(供应主体资格)

供应站在本市从事液化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本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供应站的主体责任)

供应站对下列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

(二)气体质量、计量称重。

(三)站区内的消防、反恐防暴。

(四)站区内燃气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五)供气保障、安全运行、用户服务、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供应站应遵守的安全、质量和服务规定)

供应站应遵守下列供气保障、安全、质量和用户服务规定:

(一)与绑定充装站签订供气合同,使用绑定充装站提供的气源和气瓶,明确供气保障责任、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维持正常运营、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所需的资金投入。

(三)利用与绑定充装站匹配的气瓶流转监测系统记录液化气经营和气瓶流向信息(记载气瓶流向的充装站或终端用户信息);站区内应按《液化石油气安全规程》(SY 5985)规定码放气瓶;站区内存放的超期未检和报废的绑定充装站的气瓶,应在7日内送绑定充装站处理。

(四)供应站要将绑定充装站提供的气源定期送检测机构检测,原则上每半年送检不少于一次;检测报告显示不合格的,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检测报告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五)建立健全并落实站区内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估和风险防控等制度;发现站区外存在危及站点运行安全的隐患,要分别同时向区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和街道、乡镇基层组织书面报告。

(六)安装符合本市要求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按照消防管理和反恐防暴的要求,对站区内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七)制定并落实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设置齐全、清晰、醒目的提示警示标识。

(八)建立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季度对各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岗位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九)在站区内公示服务项目、质量承诺、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内容。

(十)与用户建立“一对一”的定点供用气关系;与供应范围内的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约定双方安全供用气方面的权利、义务及

违约责任;按绑定充装站的要求与用户签订气瓶租赁合同;建立各类用户动态信息档案。

(十一)对居民用户自行到站点购气的,每年免费入户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实行送气上门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每次送气时进行安全检查。

(十二)每次售气时登记购气人身份信息,并向用户提供购气凭证(记录气瓶编号、购气人姓名、购气时间、售气或配送人员姓名)。

(十三)入户安全检查时,应用户要求现场接装气瓶,向用户发放书面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并对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用户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应书面告知用户更换;发现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整改建议,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应用户要求提供其他整改服务;发现非居民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应提示用户安装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用户未整改完成上述隐患的,暂不予售气。

(十四)将用户信息档案、用户供用气合同签订和入户安全检查情况报送用户所在街道、乡镇,其中非居民用户的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用户所在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的用户信息档案、供用气合同签订和入户安全检查情况每6个月更新一次。

(十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

并及时通知用户。

(十六)应执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运输、保管已被采取先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或查封、扣押的不合格气瓶,通过协议方式约定相关责任和保管期限;配合调查液化气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供应站的禁止行为)

供应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从绑定充装站以外的渠道采购气源。

(三)倒灌液化气。

(四)存放非绑定充装站产权的气瓶;违反标准规范码放气瓶;站区内存放的超期未检和报废的绑定充装站产权气瓶,超过7日未处理。

(五)采购、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的液化气。

(六)销售非绑定充装站提供的液化气;销售绑定充装站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气。

(七)未利用与绑定充装站匹配的气瓶流转监测系统记录液化气经营和气瓶流向信息。

(八)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应液化气。

(九)未以直接配送方式向非居民用户供气。

(十)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

的液化气。

(十一)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担液化气运输业务。

(十二)未按本规定要求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的。

(十三)发生影响供气的突发事件,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未及时通知用户。

第四节 气瓶运输管理

第二十二条(瓶装液化气运输主体资格)

在本市从事液化气槽车和瓶装液化气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取得本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从事气瓶运输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

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服务的单位对下列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

(二)运送气瓶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

(三)从事运送气瓶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的人员管理。

(四)气瓶的正常装卸和交接。

(五)运输过程中的气瓶安全(防盗、防丢、防破损等)、道路交通安全和应急处置。

(六)受充装站、供应站委托为用户提供接装气瓶、检查用气场所和用户供用气系统安全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服务单位应遵守的相关

规定)

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服务的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受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委托承接瓶装液化气运输的,应当签订瓶装液化气运输委托合同。

(三)制定并落实瓶装液化气运输安全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利用充装站、供应站使用的气瓶流转监测系统记录气瓶运输信息(记载气瓶流向的充装站、供应站或终端用户信息)。

(五)随车携带瓶装液化气运输运单,充装站或供应站委托运输气瓶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六)采取气瓶防盗、防丢、防破损的技术措施;出现气瓶被盗、丢失、破损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以及委托的充装站、供应站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出现气瓶装卸、交接错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按照合同约定将液化气配送至供应站或用气地址;对用气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应用户要求现场接装气瓶。

(八)每次运输气瓶时登记购气人身份信息,并向用户提供购气凭证(记录气瓶编号、购气人姓名、购气时间、售气或配送人员姓名)。

(九)受充装站、供应站委托为用户接装气瓶和负责安全检查的,应向用户发放书面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并对燃气燃烧器具进行

安全检查;发现用户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应书面告知用户更换;发现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整改建议,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应用户要求提供其他整改服务;发现非居民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应提示用户安装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用户未整改完成上述隐患的,暂不予售气,并报告委托的充装站、供应站。

第二十五条(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服务单位的禁止行为)

从事瓶装液化气运输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和本市危险货物运输、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运输超期未检、报废等不合格气瓶。

(三)未使用气瓶流转监测系统记录瓶装液化气运输信息。

(四)在瓶装液化气运输中,从事液化气经营行为。

第三章 液化气使用

第二十六条(用户应遵守的安全用气规定)

用户应当遵守以下安全用气规定: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

(二)确保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符合安全用气条件。

(三)从取得本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的充装站、供应站购气,并签订供用气合同和气瓶租赁合同。

(四)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使用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 197)的金属软管或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CJ/T 491)的长寿命胶管,并按规定更换。

(六)提倡居民用户安装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的燃气泄漏报警、符合《城镇燃气切断阀和放散阀》(CJ/T 335)的切断阀、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的安全型调压器。

(七)每次购气时出示购气人身份信息,并向供应站或送气人员索要、核对、留存购气凭证(记录气瓶编号、购气人姓名、购气时间、销气或配送人员姓名)。

(八)配合充装站、供应站或送气人员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用气隐患。

(九)排查治理用气安全隐患。

非居民用户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安全用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用气责任制度、自用液化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液化气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用气设备操作规程等;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

(二)明确液化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相应责任;对本单位易发生液化气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对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测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三)在用气场所、气瓶间安装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

术规程》(CJJ/T 146)的燃气泄漏报警、符合《城镇燃气切断阀和放散阀》(CJ/T 335)的切断阀、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的安全型调压器、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 197)的金属软管或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管》(CJ/T 491)的长寿命胶管,并按规定更换。

(四)选定“一对一”的定点供应站,并通过配送方式购气。

(五)委托取得燃气工程施工资质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负责供用气系统的安装、改装、拆除作业。

(六)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熟食制作的单位,还应严格执行本市制定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DB11/450)。

第二十七条(用户的禁止行为)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仍使用液化气的。

(二)在地下和半地下空间存储和使用液化气。

(三)与非法气贩或燃气经营许可证上未载明准予在本市经营的供气商进行购气交易。

(四)使用超期未检、报废的不合格气瓶;使用达到判废年限(8年)或不带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燃烧器具,老化、破损等不符合要求的灶具连接管,可调式调压器。

(五)未每天对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六)擅自安装和拆改液化气供用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违规加热、倒灌气瓶,拆修瓶阀,倾倒残液等。

(七)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八)未向供应站索要并留存购气凭证。

非居民用户除禁止上述行为外,还应禁止下列行为:

(一)签订虚假供用气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购气交易。

(二)未制定安全用气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未明确液化气使用安全管理负责人。

(四)未按标准规范设置合格的气瓶间。

(五)未使用合格有效的燃气泄漏浓度报警器、切断阀、安全型调压器;未使用金属包覆或长寿命液化气连接管。

(六)未通过配送方式购气。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第二十八条(城市管理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对下列事项承担监管(管理)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委受市政府委托,与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协议内容,监督、检查特许经营气源供应商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包括:气源存量和质量、调配调度、运输、价格、服务、应急保障等),定期组织进行评估;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核算、清算。

(二)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核发燃气经营许可,向社会公布并抄

告同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许可评价制度，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供应企业实施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需要实施行政执法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对本部门检查发现或其他部门移送、社会公众和媒体举报无证从事液化气经营行为、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或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液化气经营活动的，核实后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对本部门检查发现、社会公众和媒体举报不合格气瓶的违法信息，分别移送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提示分别溯源追查涉嫌违法充装气瓶、违法经营、违法运输行为；对其他部门移送不合格气瓶的违法行为，依据职责提供协查事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五）督促供应站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非居民用户不签订供用气合同的，要求供应站不得供气，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制止用户与非法气贩进行购气交易的违法行为；督促供应站按本市要求建立和使用气瓶流转监测系统，确保系统运行通畅，对未建立和使用气瓶流转监测系统的供应站，责令限期改正。

（六）制定并公布液化气供应和使用安全标准。

（七）督促供应站落实对用户安全检查、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推广应用户内液化气防护技术，指导用户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辅助装

置的责任；督促供应站对安全检查发现的用户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立动态台账，书面告知用户整改要求，应用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其中的违法用气行为移送用户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供应站开展用户入户安全检查满意度调查、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存在问题的供应站进行约谈、告诫。

（八）督促供应站将用户信息档案、用户供用气合同签订情况、安全检查情况报送用户所在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街道、乡镇。

（九）配合公安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将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

（十）受理液化气质量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加强对液化气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液化气质量违法行为后，分别移送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十一）督促充装站、供应站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十二）督促充装站、供应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五到位”（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十三）对充装站、供应站编制液化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充装站、供应站应急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液化气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对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液化气安全宣传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十五)建立液化气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汇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和液化气充装站、供应站事故信息、事故后果、调查结论等,及时掌握了解全市液化气事故情况,建立液化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十六)配合执法部门,就责令燃气企业停产停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会商。

(十七)燃气供应企业因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等情形,无法保障正常供应燃气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接管方案并对社会公告,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第二十九条(城管执法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职责)

城管执法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职权清单查处以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违法行为:

(一)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气经营、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在查处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移送单位、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将查处结果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

(二)对本部门在充装站、供应站、用户端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气瓶先行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移送相关部门处置气瓶隐患,并提示有关部门溯源追查涉嫌违法充装行为、违法运输瓶装液化气行为,同时溯源追查涉嫌违法经营行为。

(三)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查处未向用户提供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气违法行为。

(四)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充装站、供应站的相关违法行为。

(五)查处充装站、供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

(六)查处充装站、供应站未按规定设置液化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液化气设施巡查、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液化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占压液化气管线违法行为;查处在液化气设施安全间距进行违反国家和本市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对因占压液化气管线、与液化气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应事故调查部门要求查处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七)及时制止纠正液化气非居民用户未与合法的供应站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与非法气贩、燃气违法经营商进行购气交易的行为。

(八)依法查处非居民用户场所不符合安全用气要求、未设置合格的气瓶间、供气系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要求等行为;在查处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移送单位、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将查处结果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

(九)依法查处用户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

(十)对未安装液化气浓度报警装置的人员密集用气场所,责令限期加装,并进行复查。

(十一)对非居民用户拒不整改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安全隐患、无法整改安全隐患,且不改用其他能源的,通知供气企业停止供气并采取必要的消除隐患措施,向相关部门通报移送案件情况,将隐患纳入街道、乡镇治理工作台账。

(十二)对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充装站,责令停用,通知供气企业停止供气并采取必要的消除隐患措施,向相关部门通报移送案件情况,将隐患纳入街道、乡镇治理工作台账。

第三十条(街道、乡镇的监督检查职责)

街道、乡镇将组织液化气安全纳入辖区内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内容:

(一)对液化气用户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各类液化气用户台账(用户名称、用气地址、用气性质、供气商名称、非居民用户有无供用气合同、居民用户有无购气卡等)并动态更新;及时发现和制止用户与非法供气商进行购气交易,建立用户与供应站“一对一”的合法供用气关系,监督用户与供应站建立供用气合同制度。

(二)承担市、区下放到街道、乡镇的液化气行政执法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三)参与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液化气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四)配合相关部门和充装站、供应站处置液化气突发事件(事

件),协助调查液化气事故。

第三十一条 其他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管(管理)职责及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发布后,本规定与《条例》不符的,按《条例》执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京管发〔2020〕26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行政审批局:

为加快本市“放管服”改革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统一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告知承诺书》和《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申请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要求,为申请企业办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二、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

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制定本辖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区政府政务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做好承诺制改革宣传工作。

三、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承诺制改革培训,加强对承诺制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

四、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事后监管,在许可决定做出后 3 个月内,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办理资质的企业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发现申请企业未履行承诺的,按情形予以处理。

五、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诺失信等信息,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

六、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每季度将办理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七、本机关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文内容不符的,以本文为准,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2. 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申请书(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李家名;联系电话:68531626)

北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本市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以下简称“资质”)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根据《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是指城市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申报资质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企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城市管理部门直接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实施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应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违诺受罚的原则。

第二章 办理要求和程序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监督管理

规定,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中的告知内容,具体包括:

(一)资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政府部门认定申请企业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企业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政府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企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向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资质,确定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申请企业指派提交人提交申请书和承诺书。

申请企业、提交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提交人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出示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明显与承诺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置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三)有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其中须有不少于 1 名具有燃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 4 名以上取得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具有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作业和服务标准;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用户档案管理制度。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接受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各项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七条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企业签章的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0.5 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经审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提交人补充相关材料。

许可决定或行政审批证件上应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第八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申请企业的告知承诺内容通过区政府政

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九条 核发资质许可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在许可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核发办理资质的企业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条 申请企业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轻微违约失信行为,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0日内改正,有关情况计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整改期到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资质。

(一)未配置必备设备、工具和仪器的。

(二)未建立作业和服务标准的。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约失信行为,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0日内改正,有关情况计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示,视情节不同公示期为1至6个月。整改期到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资质。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未公开工作流程及24小时服务电话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用户档案管理制度的。

第十二条 一年内,申请企业发生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约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企业发生一般

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申请企业发生严重违诺失信行为的,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0 日内改正,有关情况计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示,视情节不同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整改期到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资质。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撤销资质,同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依法进行查处、追究法律责任。有关情况计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示,视情节不同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且 5 年内不予受理企业再次提交资质的申请。

(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少于 4 人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没有燃气专业的。

(二)取得人力社保部门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少于 4 人的。

(三)申请企业未与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维修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第四章 信用修复及违法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本意见第十一条的情形,申请企业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可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认为确已修复完毕的,可根据情况缩短公示期。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对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认定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反馈申请企业和做出资质许可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本市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提供申请企业维权服务渠道,建立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长效工作机制。

申请企业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企业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